废旧灭火器处置清单及要求

本公司现通过E交易平台对一批废旧灭火器进行公开竞价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转让标的概况

标的名称：废旧灭火器一批（按现状整体转让）。

标的明细：

二氧化碳灭火器：135具；

干粉灭火器：488具；

水基灭火器：30具；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5具。

合计数量：668具。

资产现状说明：该批灭火器生产日期均为2022年之前，已过期，按报废灭火器现状转让。转让方不提供任何质量保证，买方需自行评估标的残值及处置成本。

二、 竞买人资格条件（重要）

为确保废旧消防器材的安全、合规处置。《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及《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GB95-2023）之规定：“需维修、报废的灭火器应由灭火器生产企业或专业维修单位进行。”竞买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主体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齐全或三证合一）。

资质要求：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灭火器生产”、“消防器材维修”或“消防器材回收”，且必须具备以下两项资质之一：

具备消防器材生产许可资质；

具备消防器材维修许可资质；

人员与设备：必须配备专业的回收处理技术人员，以及符合国家环保与安全标准的处置设备，确保回收处理过程安全合规，杜绝报废钢瓶再次流入市场。

三、本项目要求竞买人必须自行上门评估。

四、竞价方式：采用网络竞价方式，价高者得。

五、安全与环保责任：

1.标的物的归集、装卸、运输、拆解、销毁等全流程的安全、环保责任均由买受人独立承担。

2.买受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消防及环保规定进行破坏性处理及无害化处置，严禁将过期灭火器翻新后二次销售。

3.若在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转让方无关。